

关于江苏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27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民生得到有效改善。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三项要求作为全省发展大局的战略之举和关键之策，全面推进“八项工程”、“十项举措”。全省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收入质量持续提升，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3.14亿元，比上年（下同）增加

664.68 亿元，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6006.05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0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6.48 亿元，增加 668 亿元，增长 8.6%。（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609.57 亿元。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33.14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2376.4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845.74 亿元，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6.48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379.26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 763.83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46.9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612.30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2734.6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76.7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944.8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331.8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70.23 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四）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416.86 亿元，增加 398.76 亿元，增长 7.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5294.18 亿元，增加 260.36 亿元，增长 5.2%。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99 亿元，减少 1.3 亿元，下降 0.8%；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2.27 亿元，减少 6.22 亿元，下

降 6.3%。（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五、表六）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2.1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4 亿元，上年结转 9.2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22.1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2.08 亿元，结转下年 0.02 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七）

全省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75.88 亿元，支出 2742.43 亿元，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 433.45 亿元。省级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2.88 亿元，支出 184.99 亿元，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 37.89 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八）

在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和管理主要体现了以下重点：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一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省级财政调整安排 233 亿元专项资金，确保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出台的三大类经济政策落地。落实国家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推动外贸协调发展。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钢铁、水泥、船舶产业等行业压缩产能，支持节能减排，加大对大气和水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三是促进科技创新驱动。推动省级财政科技经费优化整合，加快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运用财税政策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坚持民生优先。“六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改善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75%，省级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80%。二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强农惠农富农补贴与扶持政策，全省农林水支出897.8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5.8%。整合资金，加快农村河道疏浚、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多元可持续的城镇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三是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分类施策，苏北全面小康、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沿海开发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达到1523.4亿元，较上年增长5.4%。其中，对苏北地区转移支付规模为836.7亿元，占补助总额的54.9%。苏北地区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坚持改革统领，出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新一轮省以下财政体制，健全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二是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编入预算草案。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内容外，政府预算首次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公开了152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除涉密部门外，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首次公开省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

录清单。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44.3%，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推进省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涉及资金超过300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和省级结余结转规模比上年分别压缩0.5和2.9个百分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开展存量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清理甄别工作，实行了严格的债务增幅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扩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顺利推进，成功发行政府债券174亿元。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列入财政部首批示范项目数量占全国近1/3。严肃财经纪律，依托“大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差旅费等方面的管理办法，省级党政机关“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了24%，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民生支出等方面。三是税制改革有序推进。与上海自贸区建设全方位对接，成功争取启运港退税和贸易便利化政策在我省“落地”。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共34.4万户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试点以来累计减税358.6亿元。

上述成绩，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加剧，市县预决算公开步伐仍需加大，税收等优惠政策亟待清理规范，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一）2015 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201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两个率先”的光荣使命和“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发展定位，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政策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持续加强保障与改善民生，不断强化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支出预算注重保障重点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完善体系，注重绩效。编制全口径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810 亿元，比 2014 年

执行数（下同）增加 576.86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140 亿元，增加 673.52 亿元，增长 8%。（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九）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9923 亿元，除各级政府当年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10 亿元外，其余为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923 亿元，除各级政府当年本级支出 9140 亿元外，其余用于上解中央支出等。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收入预算预计情况。2015 年省级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78 亿元，增长 10.7%，剔除 11 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同口径增长 7%。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1328.71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 50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62.7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70.23 亿元、调入资金 3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72 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表十四）

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上述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72 亿元，减去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补助 50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98.66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72.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70.23 亿元，省级当年可用财力 1078 亿元，考虑 2015 年部分专项改列一般性转移支付、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工商质

监食药监三部门经费下划等因素后，较上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 9.5%，拟全部安排支出。（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四）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安排情况如下：（各科目同口径比较考虑的具体因素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46.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8%**。按照社会政策托底的要求，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投入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安排 10.4 亿元用于就业再就业。安排 6.5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康复救助、护理托养和基本生活。安排 5.2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另行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55.07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困难市县养老保险补助、城乡低保补助、城乡困难群众补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41.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1%**。支持全省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促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安排公立医院运行和相关改革经费 11.2 亿元，安排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支出 20.8 亿元，安排食品和药品监管经费 3.6 亿元。另行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85.8 亿元，其中 66.2 亿元用于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实施城乡医疗救助，14 亿元用于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和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项目，5.6 亿元用于计划生育专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175.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9.5%**。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安排农业支出 60.84 亿元，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及主要农产品供应，推动支持我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安排林业支出 6.14 亿元，用于绿化造林和森林植被恢复。安排 67.63 亿元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排 9.71 亿元实施精准扶贫，支持老区扶贫，加快脱贫奔小康步伐。安排 20.11 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综合改革。另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27.59 亿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六大片区关键性工程建设等。

——教育支出拟安排 **244.4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支持教育领域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18.2 亿元用于加大基础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力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4.3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安排 16.7 亿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将高校生均拨款从 1 万元提高到 1.08 万元，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总额达到 141.6 亿元。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安排 23.1 亿元用于政府扶困助学。另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20.79 亿元，用于补助经济薄弱地区教师绩效工资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63.8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源。安排 20.7 亿元支持自然科学研究、前瞻性

研究以及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项目。安排 13.5 亿元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促进产学研联合创新、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安排 7 亿元用于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安排 4.6 亿元用于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安排 1.97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创造与运用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40.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文化产业提升工程，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安排 16.2 亿元，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1 亿元，支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安排 5.35 亿元，支持省级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的开展、省级重点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广等。安排 4.52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继续向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送电影、送戏、送书、送展览活动，进一步促进地区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57.7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省级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 19.63 亿元，重点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安排 20 亿元支持新一轮太湖治理。安排 9 亿元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安排 3.5 亿元支持建筑节能减排。另行安排生态转移支付 15 亿元，对生态红线区域继续予以补偿。

——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拟安排 **68.3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积极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安排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商务发展

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47.5 亿元，用于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集聚、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安排补贴资金 6 亿元用于推广新能源汽车。

此外，为加强行政成本控制，严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幅，2015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5.95 亿元，同口径下降 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499 亿元，拟全部安排支出。（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八）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51.9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6%；基金支出预计 106.0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96%。剔除按国家要求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9.5%，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26.73%。（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九）

2015 年省级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51.94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 55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8.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4.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279.67 亿元，除补助市县支出 172.6 亿元和调出 1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其余 106.07 亿元全部用于本级支出。（见会议文件〈十五〉表十九）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入预计14.3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0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为14.36亿元，除调出1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其余13.36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政策性补贴等。（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二十）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3468.55亿元，本年支出预计3164.94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为303.61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二十一）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242.96亿元，支出预计210.58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为32.38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484.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7.03亿元。（见会议文件〈十五〉表二十二）

（六）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2015年1月上中旬，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9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2014年结转的项目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0.17亿元，主要用于2014年结转的项目支出。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28亿元，主要用于省级经办的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

三、贯彻新预算法，努力完成2015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

任务

(一)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公开，按时公开省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涉及民生、支持经济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财政政策，所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二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编制四本预算。做好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相关工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三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选择教育、卫生、社保等项目，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加快中期预算研究，争取在编制 2016 年预算时，同时编制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四是探索划分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教育、卫生、交通等部门先行先试。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2015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 1/3 左右，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力争提高到 1:1。

(二) 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狠抓财政收入质量。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严肃查处虚收、空转等问题，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建立地方财税优惠政策合法性审查和

违规问责机制。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楼堂馆所新建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实行零增长。三是改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整合压减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对科技、教育、交通等重大专项资金，在设立、分配、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改革，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竞争性行业项目资金有偿使用办法，探索实施“专项资金改基金”，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四是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省级行政单位基本账户实行零余额化管理。五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六是加强财政监督。加快构建覆盖财政管理与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重点开展重大财政政策、民生等方面财政资金的检查，强化约谈与通报制度，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完善财政政策，发挥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一是完善推动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完善资金扶持与减税减费政策，促进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更均衡地拉动经济增长，促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二是完善现代农业建设财政政策。推动城乡一体化，促进农业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强农惠农富农财政政策体系，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三是完善文化建设财政政策。实施有关文化

广电支持政策，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壮大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省。**四是完善民生建设财政政策。**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建机制、可持续”的原则，注重顶层设计，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社会保障安全网与稳定器作用。完善社会事业与社会管理的财政政策，补齐短板，提高人民福祉。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与养老保险改革。**五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财政政策，推动“绿色江苏”建设。**六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构建“借、用、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强化债务管理考核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方式。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以“两个率先”光荣使命为引领，以敢闯敢试、勇为全国财政改革探路的责任担当，以创新管理、追求绩效的求实精神，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谱写好中国梦的江苏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